

# 吳鳳技術學院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二、時間：9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三、地點：花明樓六樓 TA613 會議室

四、主席：林肇民所長

五、出席：林正雄、徐旭華、鄒治華、葉翳民、劉彥君

六、記錄：李靜君

七、主席報告：

1. 原本所於本校中長程計劃中被規劃未來朝一系一所、系所合一方向整併，較有利於 99 年研究所評鑑，後經工程學群主管會議後決議朝以獨立所擴大規模方向，擬於 97(二)補足專任教師 7 人。
2. 97 學年度預算已經公佈，已獲核列論文口試費 198,000 元及演講費 60,000 元，未來可望成為例行的預算科目。
3. 研究所的空間改造工作爭取經費進行中，包含與電子系辦間之隔間牆、圖資室之改善及所長室之會客沙發。
4. 針對改科大訪視學校提撥 100 萬元供全校申請使用，可提供意見提早申請。
5. 訪視的時程為明年 4 月底或 5 月初，訪視以學群為單位，到研究所訪視的時間約 10-15 分鐘，因此各系所必須提出已發展的特色在短時間內給予訪視委員正面的印象。
6. 本所所提出的特色為林正雄教授所發展之「廢酸液提煉鐵粉」等相關應用，煩請林教授協助。
7. 請踴躍鼓勵本所學生投稿本校之「2008 安全管理與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暨成果展示」。
8. 依工程學群的貴儀中心辦法，校外人士要使用學群內的相關設備，必須依照相關程序申請使用，不可以私下借出或代為操作以維護學校利益，請務必遵守。
9. 97 學年度光機電所的組織圖，如附件一。
10. 以研究所獲補助的相關儀器設備，請務必依財產登錄之地點置放所內，並請所產管理組依規定查報。
11. 實驗室整頓與管理，擬依照所內師資專長暫時分配管理者(可依專長再行討論)，微奈米製程實驗室(葉翳民)、材料實驗室(葉翳民)、光電實驗室(劉彥君)、薄膜製程實驗室(劉彥君)。
12. 大四學生選修本所課程之相關抵免辦法，請課程事務組提出參考辦法，於下次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預計 97(二)開始實施。
13. 本所國科會計畫至目前過 3 件，離學校給之標準 6 件尚差 3 件，煩請大家繼續努力，請研究發展組協助規劃適當規模之整合型計劃的可行性。
14. 九十六年度技術學院評鑑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改進建議，本所行動方案如附件二。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選 97 學年度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所長為當然委員，所內推選兩名，所外推薦兩名。(蘇學群長及李學群長)

決議：選票結果所內為林正雄及徐旭華教授，所外為蘇慶宗及李永振學群長。

提案二：推選 97 學年度所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全所教師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可邀請所外相關領域教師數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研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於本要點中增加「各系支援教師選聘要點」及「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之補充說明，以明確定義支援教師的質與量，並落實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的功能，提升本所研究水平，修正條文如附件三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之「各系支援教師選聘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補強碩士班研究生研修要點中關於支援教師的定義及產生方式，避免師生混淆造成困擾、為有效整合學校之研究人才及資源、提供本所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媒合平台、提升本所之研究水準及規範本所研究生接受本所外專任教師指導的限制，特新訂本要點，如附件四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補強碩士班研究生研修要點中關於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的方式及實施細則，特新訂本要點，如附件五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97 學年度標準課程表選修課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於選修課程中增加一門「科技英文寫作」，如附件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